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昀昇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貞

被　　告　閎洛帷幕牆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正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